

A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 注:1.2020年12月14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始申购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1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36元/股,本次发行股数9,000.00万股,发行总规模219,240.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20亿元但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1亿元,本次获配股数为27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与战略配对象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数量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65,772,000.00	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92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3,354,62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方式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行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4.36元/股,申购数量及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2月1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申购配售结果

2020年12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申购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款项的缴付

2020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获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的缴付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在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

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账户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账户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只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58,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5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汇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2020年12月18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信息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缴款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保荐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总缴款总金额的,2020年12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拟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0年12月1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登记,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and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市值(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12月17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18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3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2020年12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符合网(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2月14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710.00万股“悦康药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

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7,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24.36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费质押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2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2月1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2月1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即2020年12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申购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金

钱账户卡(即申购者本人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柜员A核查投资者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同意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公司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售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

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0年12月1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12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12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2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12月1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售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

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0年12月1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12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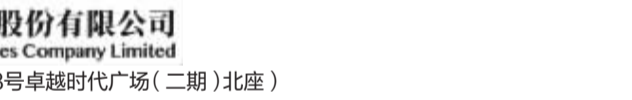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12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2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12月1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已经符合了2019年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证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湖康(有限合伙)、金石湖津(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湖清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3.33%的股份,金石湖康(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0.83%的股份,金石湖津(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0.83%的股份,除此之外,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悦康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悦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9月15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7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75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悦康药业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符合一定、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三、发行人向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初始共计参与与

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法规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

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核查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000.00万股,发行股份发行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5,000.00万股。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业务指引》最终确定。

(一)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1259128684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长期	营业期限至 不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仅限国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合法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发放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股权投资后的项目、股权投资后的管理、股权投资后的运营(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康、方南 监事:于守璋 高级管理人员:张佑君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2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投资者中签投资者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12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申报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0年12月17日(T+3日)15:00前向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放弃认购的数量以实际缴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结果与不足量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